《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规范》

协会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 制 说 明

《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规范》

协会标准起草工作小组

二〇一八年三月

《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规范》

协会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标准编制任务，计划编号2018001-IAC，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。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熙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，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二、背景与意义

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（Inherent Defects Insurance,以下简称“IDI”），是住建部与保监会近年来大力推动的险种，近期已在一些试点城市逐步铺开。国外的实践证明，IDI的核心是质量风险的管控，能够大力促进当地建筑质量水平的提升。由于IDI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，国内保险行业对与质量风险管控认识不一，目前新承保的IDI项目风控工作，完全处于摸索试探阶段。因此，需要建设一套完整的清晰的工作风控标准及技术体系，来指导各地区、各主体的质量风险管控工作，协助政府管理建筑工程质量，充分体现保险行业的社会管理功能，同时降低保险公司经营风险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1．一致性原则

本标准参考 GB/T 20000.1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等标准化资料，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相承接，与我国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的发展方向相一致。

2.规范性原则

本标准按照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及规则》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，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。结构上主要包括前言、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要求、工作依据和方法、工作内容、评估报告和风险等级划分共七个部分。

3．实用性原则

该标准中有关 IDI 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是在充分收集相关文件资料，结合部分项目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编写。本标准符合 IDI 风控工作实际，且可操作性强，有利于规范我国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工作，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，服务社会。

四、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

1．国家及行业标准

无

2.法律、法规及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

五、标准的主要内容

（1）总则及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投保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工程的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相关服务活动。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相关服务活动，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术语和定义

（2）术语

本部分对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、质量风险控制服务、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概念进行了解释，便于标准应用者理解和应用。

（3）质量风险控制机构与基本要求

对质量风控控制机构的工作目的、职能职责、进入条件、资质需求、职业准则、评定监督等进行规范要求。

（4）工作依据和方法

对质量风控控制机构实操过程中的工作依据、工作方法进行标准限定。

（5）工作内容

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工作范围涵盖建筑工程的实施全过程，包括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调试、验收、使用和维护等。工作内容按照项目进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，即勘查设计阶段、开工前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验收阶段和复查阶段，对各阶段重点工作内容进行标准规范。

（6）评估报告和风险等级划分

对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成果，即各阶段报告名称及内容进行规

范要求；并综合考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、频率和事故发生造成的后果，对发现的风险事项进行评级：正常技术风险、轻微技术风险、一般技术风险、严重风险、技术保留。

（7）附录 A

提供项目质量缺陷清单、整改通知书的标准样本模板。

（8）附录 B

提供规范性报告的样本模板：质量风险控制机构需提交的报告汇总清单、质量风险控制机构检查计划、标准报告模板共三类。

六、主要工作过程

1．准备阶段

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，首先成立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牵头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国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熙鹏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至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标准起草小组。在对 国内外 IDI 风控历史及现状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了标准起草的目标和内容。并依据参与单位的专业、技能和人数情况，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。

2.资料收集

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首先收集和整理我国有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，

其中收集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作为参考资料。

3.开展调研

根据标准制定工作的需求，工作小组召集建设工程经营主体、质量风险控制机构进行了多次交流与讨论，了解建筑行业以及各保险公司IDI项目的质量风控工作情况，为标准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实践支持。

4.标准起草

标准起草小组多次召开标准起草小组讨论会，确定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，在遵循规范性、科学性和尊重实际的原则基础上，重点围绕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服务内容与要求，最终完成了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。在编制草案过程中，工作组从总体规划、确定框架，再到内容完善，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探讨，并根据每一阶段达成的共识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《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标准》草案。

5.草案研讨阶段

草案形成后，就草案有关内容，2018 年 月 日，标准起草小组邀请了国内建筑行业多位专家开展了标准研讨会，与会领导与专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讨，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。

《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质量风险控制机构工作标准》

协会标准起草工作小组

2018 年 3 月